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英語科	實缺	1	2	111/02/01-111/07/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招考 公告時間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至 111 年 01 月 10 日(一)
------------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eb.hgjh.mlc.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eb.hgjh.mlc.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37-226-204#22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八)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七)。
- (九)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八)。(無者免繳驗)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年01月04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年01月05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年01月06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4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 二、應試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50%)：

開缺科別	試教科目	版本範圍	時間
實缺	英語科	康軒版第三、四冊	10 分鐘

註：試教現場無學生，會全程錄影記錄。

-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一）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1年01月05日上午9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1年01月06日上午9時、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1年01月07日上午9時前報到、經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1年01月10日上午9時前報到、經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1年01月11日上午9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1年01月12日止。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eb.hgjh.mlc.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苗栗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考試相關事項：037-226204 轉 231（教務處）
 - 六、申訴電話：(037)226-204 轉 231，
申訴信箱：angel198766@gmail.com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0學年第1學期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
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0學年第1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全權委託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 （學校） 報
考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立鶴岡國中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出 生 地 或 籍 貫	省(市) _____ 縣(市) _____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行動電話：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基本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 合格 ☐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 是（請附切結書）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明書			☐ 合格 ☐ 不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			本人簽章：	
	5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			☐ 有 ☐ 無	
	6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			☐ 有 ☐ 無	
	7	貼足 32 元掛號回郵之信封（如需寄發成績單用）			☐ 有 ☐ 無	
受理報名人員簽章：						

（附件五）

苗栗縣立鶴岡國中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_____

科別(自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0 年 7 月__日 (星期__) 下午 2 時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立鶴岡國中 (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 電話：(037)226204#223			

(附件六)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 成績複查： 110 年7 月__日（星期__）下午4時起至5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鶴岡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 二、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七）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應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八)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陪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應考人姓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